

# 建设社会主义的经济理论试议

曾 启 贤

马克思主义的变革资本主义的经济理论,已经由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奠定了坚实的科学基础,作出了博大精深的论证;其他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也有不同程度的贡献。就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组成部分来说,这一部分是相当成熟的。当然,这不是说马克思主义的变革资本主义的经济理论不需要发展了。资本主义经济仍在波动中发展,它还不断地出现新情况,马克思主义有关资本主义的经济理论也还面临着分析和阐明新情况的任务,否则,就不能解答在新情况下出现的新问题,就不能发挥生气勃勃的马克思主义的应有威力。

马克思主义的建设社会主义的经济理论、特别是现阶段建设社会主义的经济理论的成就和现状怎样估计?存在一些什么问题?我觉得大有可议之处。以下试议几个问题。

**第一、建设社会主义的经济理论和变革资本主义的经济理论有无差异?解答这个问题的要旨是什么?**

建设新社会的任务与变革旧社会的任务,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因此,建设社会主义的经济理论和变革资本主义的经济理论应当有差异。差异不在于方法论的不同,两个部分的理论同样地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简言之,要运用唯物辩证法。差异在于两个部分的理论有各自的研究目的和内容。

研究资本主义经济的理论,阐明资本主义经济运动的客观规律,揭示资本主义制度蕴含的不可解决的对抗性矛盾,目的在于证实资本主义为社会主义制度代替的必然性,以利于无产阶级变革资本主义的实践。但是,研究社会主义经济的理论,虽然也必须揭示社会主义蕴含的矛盾乃至可能出现冲突,目的却在于探求出解决这些矛盾或冲突的最有效的途径,以利于无产阶级建设社会主义的实践。

从研究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状况来说,马克思主义关于资本主义经济的理论,既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当前状况,也研究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力发展的可能和方向,但目的决不是为了更迅速地发展生产力并探求加速发展的途径。而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理论,不但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现状及进一步发展的方向,而且需要探求更迅速地发展生产力的有效途径。因为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并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后,首要的任务是发展生产力。

从研究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来说,二者都得研究物质利益关系。但对研究资本主义的经济理论来说,研究的中心是阶级剥削关系和对抗的阶级利益,研究和分析的目的决不是为了调节阶级利益,而是探求怎样变革这一制度来消灭剥削,从而消灭对抗的阶级利益。对于研究社会主义的经济理论,研究的中心是人民内部的利益关系。从纵的角度看,主要是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从横的角度主要是不同部门、不同地区、不同企业、不同部分的人民(如工人与农民、脑力劳动者与体力劳动者)之间的利益关系。研究和分析这些利益的差别和相互关系,不是为了说明怎样加速变革社会主义制度来消除这些差别,而是探求社会主义条件下怎样正确处理和调节这些利益关系,以保证生产力和整个社会经济稳定地发

展。

我觉得，有必要强调在研究中重视这里谈的研究目的和任务的差别。重视这一差别有利于认清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研究的主要着眼点，有利于解决下一个要议论的问题。

**第二，建设社会主义的经济理论的主要着眼点，是当前社会主义经济的运行、增长和发展，还是加速向未来的共产主义阶段过渡？**

在社会主义国家中，数十年来，不论在理论上和在实践中，把主要着眼点放在向未来的共产主义高级阶段过渡上面的论述和行动，不是一例两例，而是实例甚多，至今尚有影响。

在国外，有的国家偏爱于从产品产量方面提出指标作为向共产主义过渡的行动纲领，并加以理论论证。如在四十年代中期，有个领导者提出：社会主义“每年能生产生铁达5000万吨，钢达6000万吨，煤炭达5亿吨，石油达6000万吨”，就“有了不会发生任何意外事件的保障”。相应地理论界出现了大批论著，论证这些指标的完成就是共产主义的物质基础的形成，实践中也就不怎么考虑人民的生活质量和水平，尽一切努力来完成这些指标。到五十年代后期，当这些产量指标接近完成、有个别指标甚至超额完成时，从领导者到理论界，便大事宣扬已进入全面开展共产主义建设时期。至今又是二十多年过去了，从最初提出的产量指标来看，都已超额完成，有的甚至远远超额完成。但由于没有遵循马克思主义的道路前进，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这样的国家并没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自然也就没有实现“按需分配”，正好相反，某些消费品的短缺还造成人们排长队购买的现象。

在我国，则曾经一再出现加速生产关系的不断变革可以早日实现共产主义的思想。在城市，不但力求迅速消灭个体经济，还不断地把集体企业“升级”为国营企业。在农村，则在加速完成农业合作化之后，提出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最好形式是“人民公社”，因而迅速实现了“人民公社化”。与这些实践相适应，理论上一再宣扬限制和消灭“资产阶级法权”，并提出共产主义因素和资本主义因素的斗争是贯串于社会主义时期的经济上的阶级斗争，根本否定存在着一个相对稳定的社会主义建设时期。这种实践和理论严重地损害了社会主义经济应有的繁荣和发展。

以往的教训说明，建设社会主义的经济理论，应当实事求是地认识到社会主义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把向共产主义过渡看成是远景目标。即使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可能出现朝向共产主义的小部分质变，仍然应当把作为整体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看成是相对稳定的。只有在这样的前提下，理论研究的主要着眼点才能放在分析当前社会主义经济的运行、增长和发展上面，才能做到切合实际地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

**第三，社会主义经济实践是否已经够成熟、够完善？如果实践还不够成熟，不够完善，是否应当允许不成熟、不完善的社会主义的经济理论的出现和存在？**

我觉得，应当明确地提出，关于建设社会主义的经济理论，允许出现和存在不成熟、不完善、甚至错误的见解。

从历史发展的长流来看，资本主义经济的存在有三百多年，已经成熟了，甚至可说过度地成熟了，客观经济规律的作用也就显露得比较清楚，因而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能够比较透彻地揭示出资本主义经济的运动规律。尽管在新的经济条件下还会出现新的规律性，原有的经济规律在新条件下发生作用也会出现新情况，都还需要当代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作出新的论证。但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总趋势和相当多的规律性是已经阐述明白了，所以，有关资本主义经济运行和发展的理论是较成熟、较完善的。相对比之下，社会主义经济仅只存在六十多年，是人类历史中崭新的经济实践，社会主义的客观经济规律的作用还远未充分显示

出来，因而各个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实践中难以避免凭主观愿望进行一些探索，尽管有成就，曲折也不小，甚至出现过很大的失误。这就说明，新的社会主义经济实践，远非成熟的、完善的。恩格斯曾经谈到，十九世纪初期出现的不成熟的社会主义理论，是同当时不成熟的工人运动相适应的。当前，各个社会主义国家都在进行着或者酝酿着经济体制改革，这一事实本身就进一步说明：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和经济实践还有待完善。在这样的客观条件下，要求出现成熟的、完善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甚至不允许包含错误的见解出现，很难说是符合唯物辩证法的，是符合科学发展的规律的。

我还觉得应当明确地提出，允许和鼓励着重研究、描述、分析和说明当前的经济现象及各种现象之间的关系，而不必花费过多的力量去研究和阐明各种新出现的经济现象或经济形式的本质。

关于资本主义经济的理论研究的发展，经历过如下的历史过程：先是接触和描述现象，进而论述和分析现象，然后逐渐触及本质、进入本质，最后才深入本质。早期重商主义只是接触和描述现象，晚期重商主义已能进而论述和分析现象，英法古典学派（包括重农学派）由触及本质逐渐进入本质，只有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研究中才深入地剖析了本质。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理论研究的发展，是否也需要经历这样的过程？在十多年前，我认为我们已经有了马克思主义指导我们的研究和思考，无需经历这样的过程。在“文化大革命”以后，回顾了我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几十年的经济实践中的经验和教训，再对照有关社会主义经济的理论变化和发展，我感到多少仍然存在这样的历史过程。虽然这个历史过程决不是简单地重演，所经历的时间可能比研究资本主义经济的理论发展所经历的时间要短一些或短得多，但毕竟还是得经历由浅而深，由论述和分析现象到进入和深入本质的过程。也就是说，虽然有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指导，新的社会主义经济实践中的经验教训还得亲身参加了实践的人来逐步总结，来概括为理论。在新的经济实践中出现的大都是新的经济形式和经济现象，理论研究和进行概括的过程中，最初也就往往是从描述和说明新的经济形式和经济现象入手。在这一阶段，如果不是允许和鼓励描述、分析和说明现象和形式，却要求花极大力量迅速地阐明本质，不但这种要求本身极可能落空，而且很可能出现一些虚假的关于本质的论证。如果把背离社会主义的现象或形式，论证为本质上是共产主义的，由此就把这种现象或形式树立为引向共产主义方向的典型，这样做，对社会主义建设只会带来恶果。在这方面，我们有过亲身体验，吃过不少苦头，应当力求避免再出现这种错误。

第四，当前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理论研究，从描述日常可见的经济现象出发，着重分析和说明各种经济现象、各种经济形式之间的关系，而不是花过多的力量去阐明本质，是否会陷入马克思对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所批评的回避本质而在现象上兜圈子？

我觉得，不会有这样的后果，至少可以避免出现这样的后果。因为：

（1）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回避本质而在现象上兜圈子，目的是遮掩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阶级剥削和阶级对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消灭了（至少接近于消灭了）剥削关系的生产关系，即使着重论述经济现象和分析各种现象之间的关系，论述可能肤浅一点，也不致于陷入有意回避剥削关系而为剥削阶级服务的泥坑中去。

（2）对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曾经有过“清晰透明”、“一目了然”的论点。实践的发展使人们认识到这种论点是错误的。于是出现了许多论著研究并力求阐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在这些论著中，有不少有益的成果；但也有一些论著，内容愈来愈抽象，舍弃现象的分析而专门谈论所谓“本质”，不但并未引导人们认识清楚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反而愈

来愈不能阐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实际问题。另一方面，某些论著只是对经济现象作一些调查和分析，却多少有助于阐明和解决实际问题，有利于认识上触及和了解本质。因此，在对“本质”并未“一目了然”时，多花一些时间着重于观察和分析一些经济现象、经济形式及其相互关系，对于经济建设和理论发展，很可能效益更大。

(3) 实际上，从本质到现象是有层次的，理论的抽象和具体化也是有层次的。价值规律是高层次的理论抽象，价格因供求变动而变动的规律则是低层次的抽象。剩余价值规律是高层次的抽象，利润率因有关因素的变动而变动的规律则是低层次的抽象。但不可否认，处于低层次抽象的规律性仍然是客观现实中存在的必然联系。虽然它最初往往是直接观察现象得出的浅显的概括，而最后才被判明是高层次的理论抽象得出的规律性所表现的具体形态，但因为它更接近现实中的各种现象，纳入了某些现实的具体因素的作用，反而有利于人们用来直接说明现实中各种现象的关系，直接解决某些具体问题。这样说，决不是忽视或否定本质这个最重要的根本问题。但如果不从观察现象入手，远离具体的现实，耗费过多的时间和精力去议论本质，如前面已提到的，倒容易走向反面，把本质问题愈说愈糊涂了。

**第五，在建设社会主义的进程中，特别是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经济理论研究着重从观察和论述现象出发，更多地分析各种经济现象、各种经济形式之间的关系，而不急于阐明本质、判定本质，是有利于还是不利于经济实践和经济理论的健康地发展？**

我觉得，有利于经济实践和经济理论的健康地发展。

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是崭新的经济实践。当社会主义革命最初仅只在苏联一国取得胜利时，社会主义经济自然而然地会形成一种适应于苏联的国情及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的模式。在其他社会主义国家诞生后，苏联的模式或多或少地强制地推行到这些国家，这也是特定的历史条件下的结果。但是各个社会主义国家有各自不同的国情，在正常的情况下，没有理由去照抄照搬别国的经济形式，而应当从自己的国情出发，探求最适合本国实际、最具有本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模式。在这个探求过程中，必然出现一些新的经济形式，带来不少新的经济现象。特别是对原来既存的经济体制进行改革时，与原有的一些经济形式和经济现象相对比，新的经济形式和经济现象更显得生疏、离奇，很不顺眼。在这种情况下，对理论研究工作来说，需要的恰好是多多观察各种经济现象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并通过这种考察进一步分析和辨识新的经济形式在实践中的利弊。不需要匆忙地对某些经济现象的出现作出绝对有害或绝对有利的断语，也不需要匆忙地为某种新的经济形式判定本质。理论的探索应当有胆量，作结论却应当是慎重的。这样做，对经济体制改革的进展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也更有利。因为：

(1) 社会主义经济在改革的实践中前进，这一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经济形式必然带来新的经济现象，但它们的本质不可能在短时期内很快地显示出来。本质尚未通过现象或形式显示出来，就无从迅速地作出论证并判定性质。过早地匆匆忙忙地作出定性的结论，只能是主观的猜测，而不是科学的判断。

(2) 在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出现的新的经济形式，总会同旧的经济形式有差别，由此而产生的经济现象也总有一些是以前未曾出现过的。如果以旧的经济形式及与之相适应的旧的经济概念作为判断是非利弊的标准，那么，新的经济形式及它所带来的新的现象，往往会被否定掉。就我国的农业体制改革来说，如果按照原有的经济形式以及完全脱离现阶段社会主义现实要求的“一大二公”的概念，去判断农业生产责任制以及它所带来的一系列新的经济形式和经济现象，判断的结语必定是“姓资”而不是“姓社”，从而整个农业生产责任制将被否定

和清除，近年来我国农村生产蓬勃发展的大好形势也就不可能出现了。尽管当前直接运用“一大二公”的标准来定性的情况已经少见，但在经济实践和经济理论中长期存在过的“左”的观点，以及由此而形成的一套理论概念，仍然有很大的影响。如果用这些概念来框套新出现的经济形式和相应地产生的经济现象，总会格格不入，即使不作出否定的结论，也不会对新的经济形式在探索和试点中前进起促进作用。所以我主张尽可能缓慢点作出定性的结论。我并不认为新出现的经济形式一定是优越的。但首先应当容许它存在一段时间，经受实践的检验。在实践中考察它所引起的各种经济现象带来的利弊，从利弊的权衡来决定是推广它还是否定它。这样，对经济体制改革的进展当更为有益。

(3)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并不存在一套固定的模式”。这是我们党在总结三十多年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的经验教训时，对照了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经验教训，得出来的具有重大意义的理论概括。这一理论概括，为改革不适合于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探求适合于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经济模式，开拓了广阔的道路。但是，从原有的“一套固定的模式”所产生的一套固定的概念，因为不适应于“固定的模式”的改变，往往会起着阻挡体制改革的作用。在这种情况下，鼓励探索和创造新的经济形式，鼓励研究和论述新的经济现象，而不鼓励匆忙地作出定性的断语，将有助于削弱原有的“固定的模式”及与它相适应的一套固定概念所起的挡道作用，有助于实事求是地探求适合于我国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具体模式。

强调从具体实际出发，着重分析各种经济形式和经济现象的利弊，而不强调匆忙地阐明本质、判定本质，决不是忽视和否定判定本质的重要性。这一点在前面已经谈过。现在要补充的是，如果要判定某一经济事物是否具有社会主义的本质，决不能以某一旧的概念作为标准，判别的主要标准应当是：它是否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它是否有助于生活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人民日益富裕。但是要依据这种标准看清楚某一事物的效果，也不是短时间内匆忙地能够做到的，必须经历一定时期的实践。这也是我感到不要急速阐明本质、判定本质的一个原因。

**第六，在建设社会主义的经济理论中，什么问题是最迫切地需要认真对待和仔细研究的问题？**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中需要认真对待和细致研究的问题很多。在众多的问题中，我感到最迫切地需要突出提出来的，是商品生产及与它相联系的价值规律的问题。因为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许多其他重要问题，往往是在一定时期内困扰着人们，引起人们讨论和寻找途径解决。这个问题则不同。从社会主义社会开始诞生直到今天，商品生产就是社会主义经济中或隐或显地游荡着的客观实体，不断地困扰着人们。即使在最严格的人为的禁制之下，它也从未消声匿迹；只要出现任何经济上的转折，它马上就以客观实体的身份迫使人们承认它的地位和作用。实践中和理论上的许多重要问题的争论，往往会归结到是否承认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即使承认了，承认到什么程度？

回顾历史，可以看到一个曲折的令人深思的过程。

先看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后，联共党的领导人们几乎全部都是过于拘谨地遵循马、恩著作中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中将不存在商品生产的论断，在实践中和理论上都力求排斥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经过军事共产主义的实践和教训，列宁认识到不可能过早地消除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和货币，坦率地承认错误并勇敢地承担责任，果断地推行了容许商品生产生存和发展的新经济政策。但到了二十年代中期展开了有关社会主义经济的调节者的论争时，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是否有生存空间，又成为问题了。从三十年代到四十年代，苏联的

领导者和理论家勉强地允许商品交换在消费品领域存在，但价值规律还得被“改造”。五十年代初，斯大林肯定了社会主义经济中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存在的客观必要性，人为的限制却仍然不少。商品实质上只限于消费品，生产资料“仅仅保持着商品的外壳”，价值规律只能调节商品交换，对生产仅仅发生影响。斯大林逝世后不久，他的观点已不再具有权威性。虽然仍然存在观点上的分歧，但越来越多的人认为生产资料实质上也是商品，价值规律也不仅仅是影响生产。总的趋势是明朗的，这就是：不论是在苏联或是在其他东欧国家，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以其本身的客观存在迫使人们不得不在主观上承认其存在，尽管这种承认是节节退让的，而且常常是不爽快的。

在我国，对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认识也有过曲折。五十年代中期，斯大林晚年的观点占统治地位。五八年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接近于要彻底否定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但严重的经济困难使人们逐渐清醒过来。五九年以后，理论界已基本上都认为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虽然认识上和论证上的差别仍然存在。实践中商品生产也不得不恢复和发展。但“文革”中又掀起了一股加速消灭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思潮，出版了一本又一本把商品经济完全等同于资本主义经济的著作，实践中则把城乡所有具有较明显的商品生产特征的生产和经营，都当作资本主义尾巴来割，结果是人民被割得越来越穷。整个国民经济陷于崩溃的边缘，这也是原因之一。教训是够深刻了。所以在“文革”之后，不论是在理论界和实际经济工作中，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社会主义经济中必须承认和发展商品生产。这就导致了一九八一年《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写上“要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但能否说，人们的认识已经完全一致了？把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生产等同并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对立起来的观点已经完全消除了？我觉得，不能这样说，人们的认识仍然有分歧。

如果说，“价值规律是一个大学校”，值得我们在其中认真学习研究，那么，作为价值规律的客观基础的商品生产应该同样是一个大学校，值得我们在其中认真学习研究。而这种学习和研究决不是书本上概括几句话就解决得了的。只有如《决议》所说，在社会主义的经济实践中让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得到充分的发展，从而价值规律能够充分发挥和显示它的作用，我们才能学到在计划经济中怎样正确对待商品生产，才能认识到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所应发挥的作用。

当前，几乎所有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体制改革中要解决的主要问题，都是在计划经济中如何充分利用与商品生产直接相联系的市场机制，如何充分利用与价值规律的作用直接相联系的价格、利息、利润、税收等等经济杠杆，如何建立有利于发展商品生产的新的经济形式。而在这方面，我们虽然有超越于其他国家的新的突破，但人为的禁忌仍然不少。“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仍有阻力。所以我认为，如果要使社会主义经济理论能够真正阐明社会主义经济的运行、增长和发展的机制，促进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在当前，最迫切地需要认真对待和细致研究的问题，就是结合城乡经济改革的实践，阐明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有着怎样的未被人们充分认识到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日珞珈山